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装建设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6,161,622.6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9,638.62 元，

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160,000,000.00
2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137,307,000.00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074092	95,901,722.63
4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80,121,500.00
5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00027	22,831,500.00
6	建设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49,999,900.00
7	中信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2900147967	50,000,000.00
8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30,000,000.00
9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30,000,000.00

10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20,000,000.00
合计		-	676,161,622.63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0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29,730.70	29,730.70	5,749.16	5,749.16	-23,981.54	19.34%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08.97	9,608.97	26.86	26.86	-9,582.11	0.2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2.15	8,012.15	3,647.68	3,647.68	-4,364.47	45.53%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83.15	2,283.15	49.26	49.26	-2,233.89	2.1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634.97	67,634.97	9,472.96	9,472.96	-58,163.01	1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宇

陈贤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